



程序|法治|发展|文|丛
DEVELOPMENTS OF PROCEDURE JUSTICE SERIES

祁建建——著

论有效辩护权

作为一种能够兑现的
基本权利

THE RIGHT TO 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
A Fundamental
Right May Be Enforced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程序|法治|发展|文|丛
DEVELOPMENTS OF PROCEDURE JUSTICE SERIES

THE RIGHT TO 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 A Fundamental
Right May Be Enforced

论有效辩护权

作为一种能够兑现的

基本权利

祁建建——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有效辩护权/祁建建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12
ISBN 978-7-5620-8008-4

I. ①论… II. ①祁… III. ①辩护制度—研究 IV. ①D9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1734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960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程序法治发展文丛
编委会

· 丛书主编 ·

李 林

· 执行主编 ·

徐 卉

· 编委会成员 ·

肖贤富 王敏远 冀祥德

熊秋红 管 宇 祁建建

马 可 叶自强 黄忠顺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001
-----------	-----

第一章 有效辩护权的源起与刑事法基础 / 011

第一节 有效辩护权及其理念的早期发展	011
一、有效辩护权是宪法基本权利	011
二、有效辩护权处于被指控人权利体系中：以不自证 其罪特权为例	017
第二节 有效辩护权的刑事法基础是无罪推定	029
一、无罪推定是刑事法基础原则和被告人基本权利	030
二、当代英美法对无罪推定的理解与适用	031
三、无罪推定通过排除合理怀疑具体化	039
第三节 有效辩护权须回应无罪推定的基本要求	051
一、无罪推定和排除合理怀疑必然要求有效辩护	051
二、获得律师辩护的基本要素	056
三、有效辩护与无罪推定之下的定罪率：以英格兰和 威尔士为例	057

第二章 英美法背景下的有效辩护权 / 061

第一节 美国陪审团审判中的有效辩护权	061
--------------------------	-----

一、要有律师辩护：辩护律师是有效辩护权的必然要求	061
二、要有质量的律师辩护：两步法审查标准及其发展 ...	063
三、两步法标准之外的其他标准	067
四、有效辩护权与其他权利的交叉：以公开审判权为例	070
第二节 美国辩诉交易中的有效辩护权	073
一、美国辩诉交易合法化伴生辩诉交易中的有效辩护权	074
二、两步法审查标准在辩诉交易中的早期适用	080
三、帕迪拉案提高律师适格性要求	082
四、律师错误导致失去辩诉交易机会的案件不因公正审判而丧失有效辩护权	084
五、美国辩诉交易中有效辩护权的弃权	093
六、辩诉交易中有有效辩护权及其救济的发展脉络	098
第三节 有效辩护权贯穿陪审团审判与辩诉交易的原理	100
一、辩诉交易的达成以被指控人自愿认罪弃权为前提 ...	101
二、辩诉交易定罪的正当性来源应为被指控人自愿性 ...	101
三、美国将自愿性作为辩诉交易合宪性基础	104
四、辩诉交易的所谓事实问题与律师辩护的作用：被告人认罪的前提条件是符合起诉条件	106
第四节 英国的有效辩护权	110
一、英国刑事司法动向与刑事法律援助	110
二、无罪推定的权利	115
三、沉默权	115
四、侦查阶段辩护律师的权利	116
五、审判阶段的律师辩护权	119
六、辩护律师的独立与称职	121
七、翻译权等平等武装权	122

八、审前释放的权利	123
九、其他权利及有效辩护权发展展望	124
第三章 欧盟国家的有效辩护权 / 127	
第一节 欧盟国家发展有效辩护权的机制	129
一、欧盟有利于发展有效辩护权的机制及其改革	129
二、欧盟发展有效辩护权的路线图	131
第二节 欧洲人权法院推进成员国加强有效辩护权	134
一、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对于各国有效辩护权的 推进作用	134
二、欧洲人权法院判例的意义：兑现有效辩护 法律权利的多元渠道	137
第三节 法国的有效辩护权及其相关制度	138
一、法国的法律援助	139
二、无罪推定的权利	140
三、沉默权	141
四、侦查阶段的律师咨询与辩护权	141
五、审判阶段的辩护权	142
六、知情权	143
七、律师调查权	145
八、审前释放的权利	145
九、有效辩护权发展展望	147
第四节 德国的有效辩护权及其相关制度	148
一、德国的强制辩护	149
二、无罪推定权	150
三、沉默权	151
四、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权	152
五、审判阶段的辩护权	154
六、知情权	155
七、审前释放的权利	156

八、有效辩护权发展展望	156
-------------------	-----

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辩护问题及有效辩护权发展展望 / 159

第一节 当前辩护的问题及分析	160
一、律师辩护率低使控辩结构性失衡	160
二、律师辩护质量问题及其成因	168
第二节 建议确立有效辩护要求和无效辩护审查标准	180
一、建议确立对有效辩护的要求	181
二、建议确立无效辩护的识别标准及其法律后果	202
三、认识有效辩护权和无效辩护的关系	208

第五章 有效辩护权的评估救济机制：权利的兑现 / 210

第一节 有效辩护权评估的基础问题	211
一、评估有效辩护权的基础是无罪推定	211
二、对有效辩护权发展阶段的评估	215
三、对有效辩护权的两种评估类型	217
第二节 有效辩护权评估救济机制的内容与途径	218
一、对有效辩护权内容的评估	218
二、关于有效辩护权的上诉与审查机制	224
三、关于有效辩护权的证明与推定机制	225
四、律师评估分级与辩护质量保障机制	228

参考文献	229
------------	-----

绪 论

辩护权是专属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至少包含三个大的方面：一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己进行辩护的权利；二是委托律师之外的人帮助进行辩护的权利；三是获得律师帮助进行辩护的权利。在现实生活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往没有法律知识和专业素养，为了使其有效行使辩护权，许多国家规定其有权获得律师的专业帮助，并衍生出有效辩护权，它包括很多细节性的内容，如称职的律师、正确的律师咨询意见、建议等，也包括很多具体的权利，如与律师会见、通讯、在讯问时有律师在场等权利。有效辩护权是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而生的一项权利，其义务主体广泛。首先，政府有义务为请不起律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免费辩护律师，保障其自己选择聘请律师的权利；其次，辩护律师有义务提供高质量的法律帮助和法律服务；最后，任何人不得侵犯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的特权等等。

笔者想要说明的是，在我国，对被告人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通常被译为“律师辩护权”，有效的律师帮助通常被译为“有效辩护”。这种译法目前已近乎约定俗成。它虽然并不改变对律师的要求，但“帮助”和“有效帮助”更直白地说明了律师是帮助被告人辩护的，辩护权是被告人的权利，律师辩护权、有效辩护权、有效帮助权也是被告人的权利，这有利于围绕对被告人权利的保障和救济来设计相关的程序规则。此外，我国学术界对律师帮助、帮助律师、法律帮助等术语的认识受到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的

影响，不愿意使用“法律帮助”或者“帮助”的说法。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96条是首次在我国成文法上明确规定律师有权介入刑事案件的侦查阶段。从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的位置看，它被规定在第二编“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的第二章“侦查”的第二节“讯问犯罪嫌疑人”，并非规定在第一编“总则”的第四章“辩护与代理”，几乎没有人认为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的是律师辩护和辩护律师。官方将其视为“法律帮助”、“法律帮助律师”，司法部为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而设计的格式化的介绍信里也称之为“法律帮助律师”，为委托律师而设计的格式化委托合同里也称之为“法律帮助”。

笔者认为，法律条文规定在哪里、对律师的称呼是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允许律师做什么、禁止律师做什么、律师能够做什么。比如《宪法》第125条规定的“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虽然也没有规定在《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而是规定在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七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但很少有人否认辩护权是宪法权利。

在笔者看来，首先，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96条并未禁止律师调查证据和阅卷，并未禁止律师向侦查机关提出应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意见。与“辩护”章节规定的律师辩护权相比，在1997~

2012年的实践中,侦查阶段的律师除了阅卷会被拒绝,其他的权利几乎都没有被禁止,包括调查取证。其次,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将侦查阶段介入的律师规定到辩护章节后,仍然没有规定被告人可以行使一些关键性的律师辩护权利。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33条第1款规定了关于委托辩护的时间:“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这被学术界认为是将“法律帮助律师”改为“辩护律师”的标志,但是犯罪嫌疑人仍然不享有侦查阶段最重要的权利——讯问时使律师在场的权利,其他权利如被告人通过律师阅卷来行使阅卷权、知情权等也没有明确规定。因此,笔者认为,律师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关键是看律师为了维护委托人利益的哪些行为被禁止或者是否得到司法机关的支持,具体叫什么称谓并不重要。

由于我国学者经常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律师帮助权译为律师辩护权,几乎已经成为约定俗成的做法,所以本书中所指律师帮助与律师辩护同义,有效帮助、有效律师与有效辩护基本上同义,是以本书书名所指的有效辩护也限定为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的有效帮助。

本书试图对陷入刑事司法纠纷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个人的基本权利——有效辩护权进行描述和展望,尤其是有效辩护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在资料和信息可及的条件下,作者将尽可能勾勒从辩护权到有效辩护权的发展轨迹,并对有效辩护权的发展前景进行展望。

刑事司法涉及对个人生命、自由、财产、隐私等重要权利的限制或者剥夺。在废除死刑的国家,人的地位、财富、声望等也均可经由刑事司法合法剥夺或者毁损。当前全球化理念虽受到挑战,但没有证据表明这影响了全球范围内个人的迁移、财富和信息的流动。作为对个人权利影响最严重的机制,刑事司法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在世界范围内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时时刻刻都有人受到来自警

方或者其他执法部门的逮捕、拘留、羁押，大部分是本国公民，少数人是异国来客。其中大部分人与刑事司法的交集可能止于和警方的谈话、拘捕，少数人接下来被诉到法院，要经历整个刑事诉讼程序。随着辩诉交易、有罪答辩和快审程序在世界范围内的推广与盛行，大部分被告人选择认罪，认罪后的法庭程序不再出示证据，不再质证、辩论，不再判断控方指控强度及证据是否充分，不再审查程序的合法性，无罪推定和排除合理怀疑的权利因被告人弃权而不再适用，法院作为司法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削弱了。大多数国家当然倾向于快速程序、有罪答辩，以节省人力、财力等资源并有其他好处。但是这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言，未必是利好；有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到难以抗拒的引诱，快速结束案件缩短审前羁押时间，尽快明确诉讼结局免受结果不确定的煎熬，最有力的允诺是判处轻刑。其结果是，陪审团审判之下的低定罪率消失了，更多的人要经历拘捕、审前羁押、判后监禁等整个刑事司法过程。

处在这样的刑事司法潮流中，要保障个人权利就更加需要司法公正。诉讼法学界越来越倾向于达成一个共识：司法公正并不仅仅指结果的公正，也指程序公正。刑事司法中的公正概念也是如此。从个人的角度而言，如果在程序中未被公正对待的话，即使结果对他来说是公正的，其仍会感觉到权利受到不法侵害。因此，对刑事司法公正性的审视与评估应是体系化的。

有效辩护权是这个司法公正体系中的主要内容和支柱之一，也是刑事司法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体系中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没有有效辩护的刑事司法是对无辜者定罪的活火山，是刺激有罪者再犯的上瘾丸，既不能有效控制犯罪，也无助于保障人权。笔者对有效辩护权的论述将从以下方面展开：

第一，有效辩护权有其规范基础。有效辩护权作为基本人权，以各种不同的形式、不同的行文规定在各国宪法、刑事诉讼法中。当代各国宪法、刑事诉讼法和普通法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几乎都作了规定，也规定在几乎所有重要的世界人权公约和条

约中。

有效辩护权在一系列国际公约和国内法中的表述成为进一步研究和实践发展的前提。比如欧洲讨论有效辩护权,往往以《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为凭据,将其建立在公正审判权的基础上。美国有效辩护的发展则是源于《美国宪法》第六修正案。《世界人权宣言》要求为每一个被指控刑事犯罪的人提供进行辩护所必要的各项保障,《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要求“审判被控刑事罪时,被告一律有权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给予充分之时间及便利,准备答辩并与其选任之辩护人联络;……到庭受审,及亲自答辩或由其选任辩护人答辩;未经选任辩护人者,应告以有此权利;法院认为审判有此必要时,应为其指定公设辩护人,如被告无资力酬偿,得免付之”。《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明文规定,被拘留的人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有权与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则建议,应确保未受审讯人享有获得法律协助和与法律顾问进行保密联络的权利。《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予以重申,每一涉嫌或被指控犯有可判处死刑罪的人可根据第14条规定在诉讼的各阶段获得适当的法律帮助。在各种国际公约中,最受到重视的是1990年联合国第八次预防犯罪和囚犯待遇大会在古巴的哈瓦那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宣言》,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赋予犯罪嫌疑人律师权利予以细化,并且将律师的权利也作为关注的重点。首先,《关于律师作用的宣言》指出政府有责任为穷人获得律师服务提供资源,如第3条规定:“各国政府应确保拨出向穷人并在必要时向其他处境不利的人提供法律服务所需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律师专业组织应在安排和提供服务、便利和其他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其次,指出政府有责任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律师不因辩护等执业行为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威胁或者制裁等,如第16条规定:“各国政府应确保律师:(a)能够履行其所有职责而不受到恫

吓、妨碍或不适当的干涉；(b)能够在国内以及国外旅行并自由地同其委托人进行磋商；(c)不会由于其按照公认的专业职责、准则和道德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或者被威胁会受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第17条规定：“律师如因履行其职责而其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得到当局给予充分的保障。”从世界范围来看，关于有效辩护权的种种规定不一而足，但是相同的是，有效辩护权的条文很少会顾及可实施的细节；从各国有效辩护权的实际发展来看，从行文中的权利到现实中的权利有待在实践中打破陈规陋习和重重阻力，对有效辩护权予以强制执行。

第二，有效辩护权有其实践基础，是能够兑现的权利，具备强制实施的效力。在英美、欧盟等国家，有效辩护权的发展除了有其规范基础，还建立在法院规程和判例等的基础上，这些规范性文件不仅解释有效辩护权的基础性法律文本，更进一步发展文本，是有效辩护权的实践基础。

欧洲人权法院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建立的有效辩护标准适用于1998年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惩罚严重侵犯人权的犯罪，其确立了人道主义法律，比如国际刑事法院的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等。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的法规，其应遵循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并在个案中予以适用和解释，制定与欧洲人权法院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标准相一致的有效辩护标准。在国际刑事法院之下，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在接受讯问确认犯罪嫌疑之前，要告诉其辩护权，告知其有权聘请律师或者获得免费的律师帮助，^{〔1〕}讯问时，被告人有权使律师在场。^{〔2〕}这些内容都规定在国际刑事法院的成文法之中。如果这些权利未获得保障、受到侵犯，收集的证据就必须排除，不得在审判中使用。这一部分是笔者论述的重点内容，详细内容将在后文展开，此处不赘述。

第三，有效辩护权有其价值基础。探讨有效辩护权的价值基础，

〔1〕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Art. 21.

〔2〕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Art. 18.3.

有深刻的意义，有利于在理念上达成共识，进而有利于确立最低的有效辩护标准。

价值是事物对人的用处，或者是事物本身的善。有效辩护权的价值是对哪些人而言的？刑事诉讼中有那么多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自诉人、证人、见证人、鉴定人、法警、书记员、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审判委员会委员，这些人立场各异，有的还有明显的利益冲突，有效辩护权的用处对他们有异同吗？笔者认为，有效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其他人负有不侵犯有效辩护权的义务，否则一方面侵权者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被侵权而有权获得相应的救济。虽然如此，有效辩护权的价值却不仅仅限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用处，有效辩护权是贯彻无罪推定的必然要求，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实行公正审判、避免对无辜者定罪等等，这些所列举出来的好处，是对于任何一个刑事诉讼的参与者都有的用处和好处。也因此，有效辩护权在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同时，并不损害他人权益，给所有诉讼参与者带来了好处，这本身就是一种善。

当然，有人会反驳，有效辩护权不利于发现案件的真相，不利于打击犯罪。笔者对这些问题的回应是，当代刑事诉讼法及其发展趋势早已对此作出取舍。真相、打击犯罪、确定性等概念仍存在于条文中，也仍是刑事诉讼立法者追求的目标，但从中世纪到21世纪的几百年中的实践与反思，最终在评估人的认识能力与诉讼的限制因素后，刑事诉讼已更倾向于尊重程序、尊重人的基本权利。客观而言，任何国家的政府天然就要维持其本身的体制，刑罚权的天然属性就是要倾向于滥用从而有利于加强打击力度。打击犯罪不仅是政客的竞选话语，也是各国政府部门的天然任务，原则上他们会动用一切合法的手段以及虽然非法但不会有法律后果的手段来打击犯罪。21世纪以来各国都在加强对侦查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的投入，以求大幅提高威慑和打击能力。在任何现代法治国家，都无需也无

法通过在立法中或者在实践中削弱辩护权来达到发现真相、打击犯罪的目的。相反，当代各国包括我国刑事诉讼法发展的趋势是或者必将是加强辩护，努力保障和实现有效辩护权。

然而仍然有人会问，为什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有有效辩护权？在笔者看来，这个问题就像是公然发问：人为什么要喝水？人不喝水会病、会死，这是常识。但对于有效辩护权意义的认识，在许多场合仍然需要进一步讨论。那么为什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羁押期间要保证其喝水？因为如果可以不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饮水，人人知道不给水喝会生病、会死人，不给水喝也就意味着不尊重、不保护其生命权、健康权，可以对他/她做一切想做的事，他/她能够敏锐地意识到、判断出当前的局面，认识到其法律权利微弱、生不如死、跳进黄河洗不清、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因此会承认其被要求承认的一切犯罪行为。没有水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会死，没有有效辩护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死吗？根据现有的真实案例，有的案件表明确实如此。对此可以参见聂树斌、呼格吉勒图等案件的结果，他们的死刑判决都已经执行。那么，如果当时有了有效辩护权，聂树斌、呼格吉勒图就不会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吗？这很有可能。因为有效辩护权的基本要求之一是警方讯问时要有律师在场，任何一个办案警官都不可能当着辩护律师的面虐待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也就不会有不受法律保护、生不如死、让认什么认什么的心理体验。在这个意义上，辩护律师在场是犯罪嫌疑人健康权和生命权的盾牌，是其不受暴力侵犯、引诱、欺骗的保证。试想，如果警方历次讯问、会见犯罪嫌疑人都有律师在场，聂树斌、呼格吉勒图不受虐待可能就不会认罪，在没有口供的情况下，形成完整证据链的难度显著加大。当时即使没有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面对聂树斌和呼格吉勒图及其律师自始至终的无罪辩护，对其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可能性有多大？因此，回到有效辩护权的意义问题，充分认识有效辩护权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人身权利和诉讼权利的意义非常重要。

有效辩护权的价值就是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人来对待，维护其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权利。这个权利的存在，有助于让一个国家中的每个人充满自信、免于恐惧，其无论是在日常生活中还是身处刑事诉讼中，都清楚自己能够获得律师的有效辩护帮助，有效地行使辩护权，确信这一权利是法无禁止即自由的保障，政府不能轻易地通过刑讯、胁迫等方法迫使自己违背意愿认罪，也不能通过随意监听、监控取得的证据给人定罪，从而在日常生活中建立自信、自由的个人行为模式，营造信任、开放的人际交往关系，保持自由、开放、平和的个性。有效辩护权平等地保护每个人在受到政府怀疑、限制甚至剥夺自由时保持基本的尊严，如律师的在场使警方无论是出于义愤而情绪失控还是出于迫切想取得口供，都不能刑求。这些个性和个人体验是民主法治的基本要素及其重要指标，也是个人发展的前提条件。

有效辩护权作为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与个人自由、生命、健康、隐私等基本权利密切相关。作为基本人权的有效辩护权，其目的是要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当人看待、当人对待。没有有效辩护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很容易在司法实务中丧失尊严，受到包括刑求在内的各种强制。生活在社会之中的每个人，都是潜在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包括立法者、司法者、执法者，无人能外，但是有效辩护权的存在并不是因为每个人都可能被牵涉到刑事案件，而是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人，所以有效辩护权作为基本权利，它是每个人应得的权利，每个人都有权获得法律的平等保护。有效辩护权不可剥夺、不可减损、不可转让、不可侵犯。把人当人，让人做人，尽最大可能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安全和尊严，这是刑事诉讼存在的最重要意义和至高价值。陷入刑事纠纷的人可能面临着与社会、亲友隔绝的关押，与同室嫌疑人相似的焦虑，可能面临着不确定的案件前景、前途、命运，可能面临着周围知情人的怀疑、不信任，刑事司法中的个人尊严如此脆弱，刑事诉讼的每一个条文都应当闪烁着保障个人基本尊严和自由的光辉，即使是授权条款也